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规〔2026〕1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维护法治统一，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经过清理，废止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延长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8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包括文号）
1	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印发《环保社会监督员聘请办法》的通知（闽环保法〔2004〕19号）
2	福建省环保局 福建省监察厅 福建省建设厅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强化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闽环保水〔2009〕7号）
3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保部《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和《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11〕91号）
4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运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办〔2012〕1号）
5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切实做好流域面积 500 平方公里以下流域综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以及水利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闽环保评〔2012〕5号）
6	福建省核应急办关于印发《福建省核应急办值班制度》的通知（闽核应急办〔2012〕24号）
7	福建省核应急办关于各级核事故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的意见（闽核应急办〔2013〕27号）
8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环保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闽环保评〔2013〕73号）
9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评〔2013〕74号）
10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4〕35号）
11	福建省环保厅 福建省发改委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监局关于转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闽环保法〔2014〕40号）
12	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然〔2015〕6号）

序号	文件名称（包括文号）
13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环发〔2015〕8号）
14	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15〕87号）
15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工作制度》的通知（闽环保核应急〔2016〕1号）
16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防〔2016〕6号）
17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包括文号）
1	福建省环保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环保保〔2010〕33号）
2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生态乡镇申报及管理规定的通知（闽环保保〔2010〕36号）
3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在县级环保部门成立环境保护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闽环保保〔2011〕8号）
4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废水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通知（闽环保总量〔2011〕64号）
5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县（市、区）创建考核验收与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闽环保保〔2012〕6号）
6	福建省核应急办关于继续做好地方场外核应急准备工作的通知（闽核应急办〔2012〕21号）
7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市创建考核验收与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闽环保保〔2012〕45号）
8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取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备案的通知（闽环保防〔2015〕49号）
9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验收工作的通知（闽环保总量〔2016〕3号）
10	福建省环保厅 福建省经信委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6〕6号）
1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闽环发〔2020〕12号）
1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固体〔2021〕25号）

附件 3

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包括文号）	有效期
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规〔2024〕2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省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人行省分行、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福建金融监管局。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8月13日印发
